

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3學年度 教師甄選公告

壹、背景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全面實施科技輔助自主學習，
本校榮獲「112年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」
期末成果展演-人氣獎及特優獎。
- 二、本校為職業預備基礎教育，培養智慧聯網趨勢新人才。
綜上，誠徵具備科技輔助教學意願與熱誠教育夥伴，共同為產業智慧精準
化培育新人才營造願景。

貳、誠徵教師如下：

一、應徵資格及甄選科別：

科目	名額	學歷條件	職缺
英文科	1	研究所、大學本科系	編制內教師(具合格教師證) 代理代課教師(已退休具合格教師、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)
電機科	1	研究所、大學本科系	
土木設計群	1	研究所、大學本科系	

二、應徵方式：

- (一)符合資格者請將資料逕寄本校人事室或 e-mail。
(kh1700@khvs.tc.edu.tw)
- (二)地址：台中市太平區東平路 18 號。(電話：04-23949009 轉 1701)
- (三)檢附資料：
 1. 履歷(個人資料、自傳)。
 2. 大學(含)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及經歷證件影本。
 3. 大學(含)以上在校成績單影本。
 4. 合格教師證影本。
 5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 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 7. 教學資料：繳交應徵科目選擇一個單元之行動學習教案。

參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，如為學校教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。

肆、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伍、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者，請撥人事室洽詢。